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437號

原告 大武海研生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劍虹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吉慶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、李珣儀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於民國115年5月22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故起訴前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5月21日）之利息、違約金請求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萬9,58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4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書記官 黃昱程

附表：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7 5 萬 元)	1	利息	75 萬 元	114 年 8 月 7 日	115 年 5 月 21 日	(288/ 365)	5%	2 萬 9, 589.0 4元
	小計							2 萬 9, 589.0

(續上頁)

01

		4元
合計		77 萬 9,589 元

02

(以下空白)